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2020 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地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就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董事郑鹰先生、独立董事王伟良先生、独立董事徐建君先生，其中王伟良先生是会计专业人士。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董事郑鹰先生、独立董事谢华君女士、独立董事徐建君先生，其中谢华君女士是会计专业人士。

###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如下事项：

1、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阅初步审计意见及相关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审计师沟通。

2、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总结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0年8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 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独立性和专业性并提出聘请建议**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鉴于该事务所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2、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有关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其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全体委员认真审阅了初步审计意见及相关财务会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出具了审议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能够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

### **四、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编制的内部审计计划和审计工作总结，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营。

### **五、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1、审阅公司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并发表意见

2020年3月30日，为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进行调整。

2020年8月13日，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2、审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并发表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性原则对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了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2,919,391.03元和信用减值准备15,606,107.12元。该减值的计提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第二季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监督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指导公司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维护的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七、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包括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

容诚事务所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年度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按照计划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八、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管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将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外部审计的沟通，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内控，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谢华君

徐建君

郑 鹰

2021 年 3 月 31 日